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姜鸿所有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老满城街868号古城花园19栋4单元102室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。估价对象建筑面积87.04平方米，价值时点为2016年9月20日，估价目的：为司法拍卖（变卖）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依据；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公开市场价值。

在整个估价过程中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，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，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，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测算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65.08万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），评估单价7477元/平方米。

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，特别是“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”认真阅读，以免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；估价的详细结果、过程及相关说明，详见《估价结果》、《估价技术报告》。

新疆正阳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、签章）

2016年9月23日

